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96 學年第 1 學期 8 月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(96.08.01)
96 學年第 2 學期 6 月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(97.06.18)
99 學年第 2 學期 8 月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(99.08.10)
105 學年第 1 學期 9 月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(105.09.29)
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(108.09.25)

-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便於讀者從事學術研究特設立研究小間，並訂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，均得依本規則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若無人申請可開放本校讀者自學申請使用，限當日借還且不接受預約。
- 第三條 借用人憑服務證或學生證至本館一樓櫃台辦理借用，一次借用一間為限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。
- 第四條 研究小間使用須配合開館時間，借用以一個月為限，不得轉讓或與他人交換使用，借用期滿若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- 第五條 借用人應憑本人證件至本館一樓櫃檯領取鑰匙，於本館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，並於當日閉館前歸還鑰匙。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本館得取消使用權。
- 第六條 鑰匙不得自行複製或轉借他人持用，如有遺失須全額負擔相關費用。逾期留置之物品本館得逕予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借用人利用本館書刊時，須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一、參考書、期刊及報紙，不得攜入，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。
二、一般性圖書必須辦理借閱手續，方可攜入使用。
- 第八條 借用研究小間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嚴禁喧譁、吸煙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- 第九條 私人貴重物品請勿置存研究小間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，離開研究小間時，請熄燈、關閉門窗。
-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借用權利三個月。
- 第十一條 本館必要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；遇有維護及管理之需，得逕行入內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